附件2

**相关统计指标解释**

1. 人才资源总量：指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资源数量之和。

2. 党政人才总量：指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群团机关工作人员数量之和。公务员指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中已登记和暂缓登记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群团机关工作人员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中已登记和暂缓登记人员。

3.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指在各个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数量之和，包括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党群工作者。

出资人代表指出资人任命或推荐任职的董事、监事。

经营管理人员指具体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各级经理人以及具体从事规划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财务审计、生产管理、法律事务、质量安全环保、行政管理等业务工作的人员。

党群工作者指主要从事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老干部、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人员。

4.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指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没有专业技术职称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数量之和。

5. 技能人才总量：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具有一定技能水平的人员数量之和。

高技能人才是技能人才中，具有精湛专业技能，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能够解决生产操作难题的人员的数量，包括取得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工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人员。

6. 农村实用人才总量：指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的数量之和，包括生产型人员、经营型人员、技能带动型人员、科技服务型人员、社会服务型人员。

7. 社会工作人才总量：指接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系统的职业培训或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数量。

8.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指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以及从事科技行政管理、科技服务等工作，累计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10％以上的人员。

9. 从事研发活动（R&D）人员：指直接从事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的人员，以及从事科技行政管理、科技服务等工作为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服务，累计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10％以上的人员。

10.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R&D）人员：指每万劳动力中R&D（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当量数。R&D人员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测度R&D人员采用全时当量（即人年）。

1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指一个国家或地区高等教育学生总数与规定的年龄组人口的比率。高等教育学生人数指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成人本专科生。

12.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指20~59岁劳动人口中接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数所占比例。

计算公式：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20~59岁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数/20~59岁劳动总人口×100%。

13.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指15岁及以上人口所受普通教育的年限总和与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之比。

14.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国外学习或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15. 人力资本投资：人力资本投资指全社会教育支出、卫生支出和R&D支出之和。

16. 人力资本投资占GDP的比例：指全社会教育支出、卫生支出和研发（R&D）支出之和占GDP的比例。

17．专利申请量：专利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向发明人授予的在一定期限内生产、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发明的排他权利。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量指报告期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被受理的件数，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数的总和。

18. 专利授权量：专利授权量是指在报告期内获得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19. 人力资源总量：人力资源即劳动力资源，系指16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在我国统计实践中，人力资源总量是指16岁及以上人口总数。

20. 财政性教育支出：指政府用于国家教育事业的财政性经费支出，包括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衡量教育投入的经费数量和水平。

21. 政府预算卫生支出：指各级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财政拨款，包括上级财政拨款和本级财政拨款。上级财政拨款指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或卫生部门对其下级政府所属卫生机构的财政预算补助。本级财政拨款指本级政府对其所属卫生机构的财政预算补助。

22. 财政性研发（R&D）经费支出：指研发（R&D）经费支出中的政府拨款。

23．顾问指导：通过聘请省外人才担任顾问的方式，吸引其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4．短期兼职：通过聘请省外人才定期或不定期来三亚进行短期兼职服务的方式，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5．候鸟服务：通过聘请旅居我市休养度假的“候鸟型人才”在三亚开展服务的方式，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6．退休返聘：通过返聘已经退休的省外人才来三亚工作的方式，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7．对口支援：通过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吸引其轮流选派本单位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为我市相关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28．其他适宜方式：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如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